

香港婚姻继承法律

广东省检察学会 编

国 安 春 生 主编

端木正 姚栋华 审校

广东人民出版社、

度，普通法及衡平法是香港法律的主要渊源之一，成文法只是香港法律中的一部分；第二，香港并无一部单独成文的婚姻继承法，本书名为《香港婚姻继承法律》，只是对目前收集到的已译成中文的香港有关婚姻继承方面法例的汇编；第三，由于政治制度不同，香港法律从形式到内容都与内地不一致，这是必然的。但为了让大家了解香港法律的原意，我们对汇编的香港法例未作改动；第四，香港以往的所有成文法都是以英文颁布的，本书所附的中文香港法例，都是香港中文公事管理局编译的，并非官方审定的正式文本，只能作为了解香港这方面法律的参考，不能作为诉讼的依据；第五，为了帮助大家了解我国的涉港婚姻制度，我们编写了“中国（内地）涉港婚姻制度”资料，附在书末，该部分的法律、法规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6月版）；第六，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众多的资料，特此致谢。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我国法学界老前辈雷洁琼同志为本书题写了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端木正教授、香港理工学院商业及管理学系讲师姚栋华先生，对本书作了审校；广东省检察学会领导同志也予以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李玫、卓冬青、刘棉春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足，且是业余编写，书中缺点、错误，请诸君不吝赐教。

国安 春生

1991年1月于广州

香港婚姻继承法律

广东省检察学会编
国安春生主编
端木正 姚栋华审校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科普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50,000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18—00646—9/D·88

定价：4.75元

（限国内发行）

编 者 的 话

广东毗邻香港，涉港婚姻、继承问题较多，许多与香港婚姻、继承有关的人士、家庭、广大法律工作者以及研究这一问题的人士，亟需了解这方面的法律。随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颁布，“九七”的临近，香港与内地不仅经济交往会更为频繁，婚姻、继承等民事活动也会更为活跃，了解香港的婚姻、继承法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因此，继《香港经济法律》（上、下册）于1989年9月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后，我们又编写了这本《香港婚姻继承法律》，奉献给诸位读者。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第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根据这一规定，香港现行的婚姻、继承法例，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在1997年之后仍然有效。当然只是在香港地区有效，而对中国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由于1997年之后我国已经收回香港的主权，香港已经回到祖国的怀抱，我们在处理同香港有关的婚姻、继承问题时，必然会更多地考虑、参考香港有关的法律规定，因此，了解、熟悉和研究香港有关婚姻、继承方面的法律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这里要说明几点：第一，香港实行的是英国的法律制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一、香港婚姻法

香港婚姻法律制度概述	(3)
婚姻条例	(24)
修订婚姻制度条例	(35)
已婚人士地位条例	(44)
分居及赡养令条例	(51)

二、香港家庭法

香港家庭法律制度概述	(59)
保护妇孺条例	(69)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	(88)

三、香港继承法

香港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103)
遗嘱条例	(118)
无遗嘱者遗产条例	(126)
遗属生活费条例	(139)
遗产税条例	(148)

四、香港婚姻继承诉讼法

香港婚姻继承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219)
婚姻诉讼条例	(226)

附：中国（内地）涉港婚姻制度

中国（内地）涉港婚姻制度概述·····	（ 2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64 ）
民政部关于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 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 269 ）
民政部关于驻香港各领馆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处 理意见的通知·····	（ 272 ）
民政部关于对持外国护照的中国血统香港居民 同我国内地公民结婚问题的批复·····	（ 273 ）
民政部关于香港、澳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有 效期问题的通知·····	（ 2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后双方均 居住香港，现内地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他们离 婚诉讼的批复·····	（ 2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 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 复婚问题的复函·····	（ 2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港澳同胞持有“英国属土公 民护照”或澳葡当局所发身份证在内地人民 法院起诉应诉的民事案件是否作为涉外案件 问题的批复·····	（ 2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淑娥诉居住在香港的陈文 伟离婚问题的批复·····	（ 2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 行）》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 281 ）

一、香港婚姻法

14

15

16

17

18

19

香港婚姻法律制度概述

(一) 结婚的条件

结婚，亦称婚姻的成立，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

从历史来考察香港的结婚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结婚既包括夫妻关系的建立，同时又包括婚约关系的建立，是合订婚、结婚为一体的。从狭义上讲，婚姻的成立仅指夫妻关系的建立，可包括婚约的建立。港英政府于1971年10月7日通过的《婚姻改革条例》，成为划分广义上的结婚和狭义上的结婚的分水岭。在这之前一直实行1875年颁布的《婚姻条例》。该条例规定：“非基督教人士，依照其本身信奉礼教结婚者”，因此在港的大部分中国人都实行广义上结婚的概念。《婚姻改革条例》颁布后，香港才统一实行狭义上结婚的概念，使香港婚姻法废除封建色彩的外衣，走上现代法制轨道。

结婚的条件分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香港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到达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并且没有法律禁止结婚的近亲关系和禁止结婚的疾病种类。这些就是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双方只有符合法

律规定的必备条件，不存在禁止条件，婚姻才能依一定的程序而合法成立。

1. 必备条件

(1) 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有意结婚者”，任何他人（包括父母、监护人）不得强迫包办结婚。

(2) 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香港《婚姻条例》第十三、十四条规定：“若预定结婚之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满16岁，港督不应根据本条例发给许可证，注册官亦不应根据本条例签发证书。”“预定结婚之任何一方若非为鳏夫寡妇、已满或超过16岁而未足21岁者，必须向注册官或港督出示其父亲之同意书；若其父已逝世或精神不健全，则出示其母亲之同意书；若双亲均已逝世或精神不健全，则出示其法定监护人之同意书，否则不获发证书或许可证。”在香港，只有21岁以上的男女，才有权自主缔结婚姻。为了保证本条件得以实施，《婚姻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任何人明知未取得本条例规定之适当人士书面同意而自己，或协助他人，或促使他人，与1名21岁以下而并非鳏寡者结婚，即属触犯可循简易程序审判之轻罪，一经定罪，可被监禁2年。”

(3) 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如果一方或双方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属重婚行为，应受到刑罚处罚。

2. 禁止条件

(1) 男女双方不是直系血亲和三亲等以内的旁亲血亲，否则，不能结婚。

香港禁婚亲属如下：

男	方	女	方
母			父
女			子
祖母			祖父
外祖母			外祖父
孙女			孙子
外孙女			外孙子
姐妹			兄弟
岳母			家公
妻子之前夫女儿			丈夫之前妻儿子
庶母 (Father's wife)			继父
儿媳			女婿
庶祖母 (Father's father's wife)			非嫡亲祖父 (Father's mother's husband)
庶外祖母 (Mother's father's Wife)			非嫡亲外祖父 (Mother's mother's husband)
岳父之母			丈夫之祖父
岳母之母			丈夫之外祖父
妻之前夫子之女			丈夫前妻之孙

续上表

妻子之前夫女之女	丈夫前妻之外孙
孙媳	孙女婿
外孙媳	外孙女婿
姑	伯、叔父
姨母	舅父
侄女	侄
外甥女	外甥

香港非禁婚亲戚：

男 方	女 方
已故妻子之姐妹	已故姐妹之丈夫
已故兄弟之妻	已故丈夫之兄弟
已故妻子之侄女	已故姑母之丈夫
已故妻子之外甥女	已故姨母之丈夫
已故伯父叔父之妻	已故丈夫之侄
已故舅父之妻	已故丈夫之外甥
已故妻子之姑	已故侄女之丈夫
已故妻子之姨	已故外甥女之丈夫
已故侄子之妻	已故丈夫之叔伯父
已故外甥之妻	已故丈夫之舅父

(2) 男女双方无禁止结婚的疾病。关于禁止结婚的疾病，可概括为两类：第一，精神方面的疾病，凡精神不正常者，不能结婚；第二，身体方面的疾病，如患性病者不能结婚，但法律所规定的疾病，仅限于重大不治的恶疾，以及足以严重危害对方和下一代健康的疾病。

(3) 未解除婚姻关系的人，禁止再结婚。

(4) 缔结婚姻的双方为同性者，禁止结婚。

(二) 结婚的程序

结婚除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以外，还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即办理结婚注册。《婚姻条例》对结婚程序的规定，实行结婚注册和结婚仪式相结合的制度。

1. 结婚注册的机关。港英政府负责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婚姻注册处，设有港督任命的婚姻注册官和副婚姻注册官。

2. 结婚注册的程序。结婚注册的程序大致可以分为申请、审查、举行仪式、登记4个环节。第一，要求结婚登记的男女必须填写“结婚申报书”并呈交婚姻注册官存案，该“结婚申报书”须由呈交者签署。第二，婚姻注册官对双方当事人的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以核实是否符合结婚条件。注册官对不清楚之处有权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当事人必须如实提供，否则以违法论处。经审查合格，注册官发出“婚姻注册官证书”，说明“结婚申报书”已存案。婚姻注册官证书一般在“结婚申报书”呈交15天后至3个月内发给。在特殊情况下，注册官有权在15天内发给。如果注册

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发给，该男女双方有权向注册官提出并要求发给。第三，“结婚申报书”获注册官认可后，应在呈交该申报书后的3个月内举行结婚仪式。如果该男女双方呈交结婚申报书后3个月内仍未结婚，那么，所交的结婚申报书及所办手续即全部作废；男女双方如欲结婚，必须重新呈交结婚申报书（见《婚姻条例》第十条）。上述程序，港督在特殊情况下，有权缩短申请期限，或者豁免申请手续，发出特别结婚许可证（见《婚姻条例》第十一条）。第四，结婚仪式结束后，由有关人员签署结婚证书。

3. 结婚仪式。香港《婚姻条例》规定，男女双方经注册登记后举行婚礼。婚礼有宗教仪式和法律仪式两种，两种婚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者是在任何领有港督发给的婚礼执照的礼拜堂举行，由礼拜堂所属教会、宗派或团体有资格的神职人员主持，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证人在场，依该教会、宗派或团体所奉行的结婚仪式或一般习惯举行；凡神职人员在男女双方当事人向其呈交注册官证书或港督特别许可证之前，不得主持婚礼；主持婚礼的神职人员、双方当事人及两名或以上的证人须签署一式两份的结婚证书；主持婚礼的神职人员须在婚礼结束后，随即把一份结婚证书交予双方当事人，并于其后7日内，将另一份交婚姻注册官（见《婚姻条例》第十九、二十条）。后一种是在婚姻注册处由注册官主持的婚礼，但须有两名证人在场，注册官、双方当事人、证人应签署一式两份的结婚证书，其中一份交双方当事人，另一份存放其办事处备案（见《婚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特殊情况下，如港督所发的特别许可证批准某人的婚礼在领有执照的礼拜堂或婚姻注册处以外的地方举行，而

该婚礼又非由婚姻注册官主持者，则婚姻注册官接到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誓章后，必须向其送交并未填写、一式两份的结婚证书，而主持该婚礼的神职人员、双方当事人及两名或以上的见证人，必须根据《婚姻条例》规定的方式在该结婚证书上签署；主持的神职人员须在婚礼结束后立即把一份结婚证书交给双方当事人，并在其后7日内，把另一份交婚姻注册官（见《婚姻条例》第二十二條）。

（三）婚姻无效

婚姻的成立必须具备各种法定要件。对于违反结婚条件或结婚程序的婚姻，其婚姻无效。在香港，婚姻无效有无效婚姻（Void Marriage）与可失效婚姻（Voidable Marriage）的区别。

根据香港《婚姻诉讼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凡在1972年6月30日后缔结的婚姻，在以下情况下为无效婚姻：1. 违反《婚姻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婚姻，即婚姻男女双方的血亲或近亲关系在某等限制以内者，或任何一方年龄不足16岁者，或双方的结合并无遵照达成婚姻关系所须履行的若干规定者。2. 该婚姻根据香港法例规定为无效者。3. 任何一方在结婚时已曾合法结婚。4. 结婚两方为同性者。对于1972年7月1日前缔结的婚姻，在以下情况下为无效婚姻：

1. 婚姻男女双方的血亲或近亲关系，根据《婚姻条例》的规定，是在亲等限制以内者。2. 婚姻的任何一方的前夫或前妻在该婚姻缔结时仍然在生，而其与前夫或前妻的婚姻关

系当时仍属有效。3. 婚姻的任何一方是因威胁或诈骗而同意结婚者，而在这些情况下，该婚姻根据英国法例得因此理由被视作无效者。

另外，所要说明的是禁婚亲属内婚姻的范围，包括直系血亲、全血缘(同父同母)、半血缘(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关系之间的婚姻；伯父、叔父与侄女之间，舅父与外甥女之间，姑母与侄子，姨母与外甥之间的婚姻；收养子女的兄妹、姐弟之间的婚姻，虽无血缘关系，也在禁婚之列。

根据《婚姻诉讼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凡在1972年6月30日以后缔结的婚姻，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可失效婚姻：1. 由于任何一方无能力圆房以致未有完婚；2. 由于答辩人故意拒绝圆房以致未有完婚；3. 婚姻的任何一方未有有效同意结婚，不论该婚姻是由于威迫、错误、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原因而缔结者；4. 婚姻的任何一方，在结婚时确有能作出有效的同意，惟当时正患有《精神健康条例》定义范围内的神经错乱，不论其是否为连续或间歇性者，而有关神经错乱的类别或程度使其不适宜结婚；5. 答辩人在结婚时患有传染性的性病；6. 答辩人在结婚时已怀孕，而使其怀孕者却非申请人。在上述3、4、5、6的情况下，诉讼必须在结婚后3年内提出；而5、6情形，申请人必须使法庭相信其在结婚时并不知道实情。再者，如果答辩人能使法庭相信申请人明知其有权申请婚姻无效，但其对答辩人的行为使答辩人有理由相信申请人不会作此申请；而且判决婚姻无效对答辩人是不公平时，那么，法庭便不会作出婚姻无效的判决。

对于1972年7月1日前缔结的婚姻，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可失效婚姻：1．由于答辩人故意拒绝圆房以致未有完婚；2．婚姻的任何一方在结婚时精神不健全；或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的定义，是属神经错乱人士，而有关的神经错乱的类别或程度使其不适宜结婚及生育子女；或属复发性神经病或癫痫症患者；3．答辩人在结婚时患有传染性的性病；4．答辩人在结婚时已怀孕，而使其怀孕者却非申请人；5．婚姻的任何一方在结婚时是属性无能或无能力圆房。在上述2、3、4情形中，诉讼必须在结婚后1年内提出。申请人在结婚时并不知情。申请人自发现据以申请的事实存在后，一直未有同意行房。

必须指出的是，无效婚姻与可失效婚姻的主要区别在于，无效婚姻是即使未经法庭判决为无效，事实上也是无效的。而可失效婚姻是申请人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诉，并经法院发布婚姻无效令后，才开始无效；在法院裁决废除前，一直有效。在子女方面，可失效婚姻被裁决废除后，双方所生的子女仍享有合法地位（见香港《非婚生子女获取合法地位条例》第十二条）；而无效婚姻，双方所生子女就是非婚生子女，除非其父亲在子女出生前已在香港定居或与香港有实际联系，而且子女成孕时，婚姻任何一方有理由相信婚姻是有效的（见《非婚生子女获取合法地位条例》第十一条）。

（四）结婚条件的法律适用

香港作为自由港，涉外婚姻特别多。由于历史、地理、民族文化、对外开放政策等因素影响，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